

郑环审〔2017〕18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和美妇儿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和美妇儿医院：

你医院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和美妇儿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和美妇儿医院选址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绿地新都会二期7号楼。医院总编制为200人，设置床位（牙椅）150张。设置科室包括：预防保健科、急诊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医疗美容

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该项目符合《郑州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医院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医院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医院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房产生的恶臭气体，统一进入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硫化氢、氨等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

浓度”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中央空调多联机组、污水处理站配套设备等高噪声设施，须采取封闭、加装消音系统、安装减震器等措施实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泥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等。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2092）。

七、此次审批不包括医院从事的放射类、辐射类项目，如从事放射类、辐射类项目的审批手续应另行报批。

八、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做好配合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18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